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8號

原告 蔡天生

被告 新麗園社區第四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康苡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事項為：1.被告應修繕公用排水管至不會滲漏至原告屋內，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第1項請求，自應以預估之修繕費用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再加計第2項之損害金額，合併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然原告未敘明

01 預估修繕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
02 報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扣除已繳之5,
03 400元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

04 三、若原告未能依前揭第二項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就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
06 元，扣除已繳之5,4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
07 再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1,935元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4 得抗告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陳芊卉